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498号

申请人：廖俊杰，男，\*\*\*\*\*，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被申请人：广东景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南路46号东漖肉菜综合市场一楼第A5商铺。

法定代表人：韩赤军。

申请人廖俊杰诉被申请人广东景南汽车培训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组成仲裁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廖俊杰参加仲裁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送达应诉通知和开庭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裁决，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2020年8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岗位是教练，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申请人工资，且未发放其加班费。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提起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2月9日的工资135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2020年8月4日至2023年2月9日的加班费3000元，其中延长工作时间加班费1000元，休息日加班费2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75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1000元。

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

本委审理查明：庭审时，申请人明确第一项仲裁请求实际是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 2022 年 5 月、7 月至 9 月工资，金额变更为 13303 元；第二项仲裁请求实际是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加班费，其中延长工时加班费为 1000 元，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2000 元；明确第三项仲裁请求实际是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违约金；撤回第四项仲裁请求。

申请人主张，2020 年 8 月 4 日入职，岗位是教练，双方有签订 1 份劳动合同。申请人工资由底薪+提成构成，提成分为考试合格数和报名人数数的提成，被申请人通过韩润杰、商玉娴、韩赤军、被申请人公账等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申请人 2022 年 5 月工资发放了 60%，金额合计为 4148.44 元，7 月至 9 月的工资均只发放了底薪 2300 元。

申请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下午 2 时至 6 时，每周有两天至三天需要从晚上 7 时加班至 9 时，每周休息 1 天，申请人有在钉钉和企业微信打卡考勤。

申请人工作地点一直在龙溪中路 225 号的训练场上，2022 年 11 月 1 日被申请人该训练场被人和车机动驾驶员培训学校(广州)有限公司接手，申请人在该训练场一直工作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社保缴费记录截图 1 份，

显示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被申请人有为申请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其中2022年5月、7月至9月申请人的个人缴费总金额均为1009.36元；2、兴业银行交易流水截图1份，显示被申请人公账2022年7月5日和7月15日分别向申请人转账了1848.44元和2300元，8月17日和10月23日向申请人转账了3笔2300元；3、申请人个人所得税申报截图1份，显示被申请人2022年5月、7月至9月为申请人申报的收入分别为：7495.72元、7762.86元、6830元、4235元。4、2021年9月至10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2022年8月至11月的打卡截图1份。申请人称被申请人2022年6月20日和7月5日转账的2笔款项是其2022年5月的部分工资，8月17日和10月23日转账的3笔款项是其7月至9月的底薪。被申请人没有对上述证据发表质证意见，也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2月9日向本委提起仲裁申请。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申请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本案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且被申请人拖欠其2022年5月、7月至9月的工资。申请人提交了社保缴费截图、个人所得税申报截图及银行交易流水截图予以证明，并当庭提供了上述证据的手机原始载体供本委核对，被申请人未到庭答辩，亦未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的主张，应承担不利后果，本委对申请人上述证据的证明力予以采纳，并确认申请人与

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2022 年 6 月 20 日和 7 月 5 日转账的 2 笔款项是其 2022 年 5 月的部分工资，8 月 17 日和 10 月 23 日转账的 3 笔款项是其 7 月至 9 月的底薪，被申请人既无提交证据反驳申请人该主张，亦无证据证明已足额发放申请人该期间的工资，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信，确认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 2022 年 5 月、7 月至 9 月工资的事实。申请人并无提交其该期间的考试合格人数和报名人数的具体情况，故本委认为按被申请人该期间为申请人申报的收入作为其应发工资数额较为合理。扣除被申请人已经发放的工资数额，经核算，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的 2022 年 5 月、7 月至 9 月工资差额 13303 元，不高于被申请人应支付该期间的工资差额，故本委予以全额支持。另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违约金，该请求并无法律依据，故本委予以驳回。

关于加班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本委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打卡记录仅为其部分月份的打卡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在职期间的全部工作时间情况，且该打卡记录并无显示申请人每天的具体工作时长和法定节假日加班的具体时间，故本委无法核实申请人的延长工作时长和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情况。另申请人作为教练，其工资包含提成，本身具有“多劳多得”的特点，申请人在职期间亦无对加班费提出过异议，表明其认可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报酬。

综上，本委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在职期间的延长工作时间和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并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5 月、7 月至 9 月的工资差额 13303 元；

二、驳回申请人其余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肖 佳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杨 健 鸿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